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该项议案已于2023年5月2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辉先生担任审计项目合伙人、张敏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信永中和现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由王辉先生变更为马元兰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敏女士变更为王汝杰女士。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本次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